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8X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卡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01

弄 98 号 3 层 K 区 35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8

电话： 021-57184365

电话： 133100819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2029年奉贤区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工程地址：奉贤区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工程类别：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工程性质：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见证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区县：奉贤

工程投资额：

工程建安费：

质监站：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针对2026年-2029年奉贤区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1。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按甲方提供的标准,如甲方未提供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3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1,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3. 本合同检测费用为(¥**1861765.22**)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供合格的全部成果文件后,按实结算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不能突破合同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做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___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和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生成的结算凭证支付检测费用。

2. 付款节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金额小于结算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件 1。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份(详见附件 2)，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6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自动化检测 1 次：每年 6 月份完成；数据分析和评价：每年 6 月份完成，如超时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及采取经济惩罚措施。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三)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6 次, 最终形成病害报告;

自动化检测 1 次: 每年 5 月份完成;

数据分析和评价: 每年 6 月份完成。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 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 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路段及地点进行现场检测。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 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 3 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3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不少于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日内通知甲方。

(十)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如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量和标准的，后果由双方协商，乙方承担。

(五)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包括：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附件 1: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里程 (公里)	备注
1	智能巡查	路面病害智能巡查, 养护工单闭环, 一张网对接等	4480.644	区管公路总里程数为 373.387 公里, 智能巡查每两个月巡查 1 次, 双向巡查合计 746.774 公里, 2026 年度共巡查 6 次, 合计 4480.644 公里
2	外场检测	路面损坏 (PCI)	746.774	区管公路总里程数为 373.387 公里, 外场检测每年度巡查 1 次, 路面损坏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沿线设施 (TCI) 3 项, 双向各一个车道, 共 746.774 公里
3		路面行驶质量 (RQI)	746.774	
4		沿线设施 (TCI)	746.774	
5		路面车辙 (RDI)	15.698	
6		路面跳车 (PBI)	15.698	国省道 (一级公路), 双向各一个车道, 共 15.698 公里
7		路面磨耗 (PWI)	15.698	国省道 (一级公路), 双向各一个车道, 共 15.698 公里
8		路面结构强度 (PSSI)	144	本项为抽检, 按应检测里程的 20% 计算为 144 公里 (车道里程)。
9		评价与报告	技术状况评价 (PQI/MQI)	746.774
10	数据上报服务		746.774	
11	合计 (元)			
12	技术措施费	交通保障和安全防护等		
13	总计 (元)			

注：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6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自动化检测 1 次：每年 6 月份完成；数据分析和评价：每年 6 月份完成。

附件 2：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路面病害智能巡查报告	5	满足甲方需求
2	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和路面结构强度（PSSI）等评价指标	5	满足甲方需求
3	技术状况评价（PQI/MQI）	5	满足甲方需求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